

督办通报

第三十六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全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专项督查情况通报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加快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改、财政、住建、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对全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督查情况来看，各县区对两厂（场）建设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较为重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分解了年度任务，给予了资金保障，完善了工作机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止目前，11 个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一批沿江重点镇污水垃圾处理项

目全面启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动员会议后，各县区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机构，出台了县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意见，编制了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十镇百村”示范点建设。

二、存在问题

（一）共性问题

1. 两厂（场）方面。一是项目推进慢，“十二五”建设任务欠账较大。11 个县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除石泉县完成招投标，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白河县污水处理厂正在招投标外，其余项目均处在前期阶段。“十二五”建设任务欠账中，恒口、五里、蜀河、关口、吕河、小河、茅坪、冷水等 8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和蜀河、吕河、甘溪、茅坪、冷水、西营、中厂等 7 个镇级垃圾处理设施尚在建设。二是各县区排水许可工作开展不扎实，污水管网覆盖率低，部分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收集不全，有的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处理负荷高。三是汉滨、石泉、宁陕、岚皋、旬阳县区未成立两厂（场）管理机构，汉阴、平利、镇坪等县虽成立了管理机构但未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四是少数县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对两厂（场）建设认识不够、监管不到位，部分托管企业运行不规范，存在污水处理率不达标、处理设施擅自停运、个别时段出水主要污染物超标等问题。五是除中心城市按国家标准征收了污水处理费外，其余均未收取，造成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难以保障，部分镇级两厂（场）处于停运状态。六是两厂（场）运行资料不完善，原始台账、监测资料和报告不完整；渗滤液处理

站实验室设备不完善、运行不规范、记录不完整。

2.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村镇建设宣传不到位，项目整合力度不够，加之无项目资金支持，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镇、村缺少管理经费，且未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导致公厕、道路、绿化、路灯等设施管护不到位。

（二）个性问题

1. 汉滨区：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规范化运营水平有待提高，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存在设计缺陷，导致部分污水溢流汉江；污泥处理厂、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缓慢；羊皮沟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完成环保验收，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未按规定进行分单元作业和分层覆土碾压；未落实 30%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两厂（场）建设，“十二五”镇级两厂（场）建设有欠账，部分两厂（场）建成但未投用。

2. 汉阴县：垃圾填埋场未完成环保验收，渗滤液未进调节池，报表报送不规范。

3. 石泉县：个别月份污水处理报表数据不衔接，处理率不达标。

4. 宁陕县：垃圾处理场未完成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超设计能力，污泥处理不及时。

5. 紫阳县：“十二五”污水管网建设任务为 30.7 公里，实际完成 18.05 公里，欠账较大。

6. 岚皋县：4、5、6 月份污水处理率不达标。

7. 平利县：污水处理厂未配备备用电源，出水颜色不正常，6

月份处理率不达标；垃圾填埋场未进行环保验收，覆土碾压不规范。

8.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 30%，3 月份污水处理率不达标；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不规范。

9. 旬阳县：上半年污水处理率不达标，“十二五”镇级两厂（场）建设欠账较大。

10. 白河县：“十二五”镇级两厂（场）建设欠账较大。

11. 高新区：建民污水处理厂未实施厂区绿化，污水管网覆盖率低，实际进水与设计处理能力有较大差距。

12. 恒口示范区：恒口污水处理厂因配套管网建设缓慢至今未进水投用，垃圾处理场建设缓慢。

三、督查要求

（一）加大投入，加快进度。一要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两厂（场）建设欠账任务。汉滨区、白河县、旬阳县沿江及一级支流沿线的 17 个项目，已建成的必须在年底前进入试运行；未开工的要确保年底前全面开工，2017 年上半年竣工。二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搬迁和其余 10 个县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改造，接受环保部验收；同时全面实施汉江沿线 36 个重点镇及汉江重要支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污水管网建设，切实做到污水、垃圾全面收集处理。三要加快人居环境改善“十镇百村”建设，明确县级包抓领导和帮扶责任部门，强化帮扶措施，落实配套资金，按期完成创建任务。

（二）严格监管，规范运营。一是未建立两厂（场）管理机构

的汉滨、石泉、宁陕、岚皋、旬阳县区要尽快组建专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职能、职责和编制，落实人员，加强培训。二要认真履行两厂（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市两厂（场）办要不定期组织发改、环保、水利等部门开展督查，及时通报结果，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两厂（场）建设顺利推进、达标运行。三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沿江 36 个重点集镇和汉江重要支流沿线，采取工程、生态、管理等综合措施，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垃圾乱倒等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点源和面源污染治理。

（三）突出重点，谋划项目。要以县城、重点镇和沿江集镇为重点，成立专门班子，落实专门人员，认真筛选和编报一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力争更多项目挤进 2017 年中省投资计划盘子、早日开工建设。

（四）认真自查，迎接检查。要严格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扎实开展一次“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任务，认真做好迎接上级检查各项准备。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